奮起湖地區聚落建築修繕規範第七點、第八點、第十二點修正總說明

奮起湖地區聚落建築修繕規範係一百零八年七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係配合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施行，修正機關全銜，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發布，並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本次修正係為配合實務審議作業及簡化申請行政作業程序，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繕申請資料，刪除檢附剖面圖，新增檢附「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影本」。（修正規定第七點）

二、修正審議小組成員組成、會議應出席人數及委員出缺處理方式、會議召開頻率及審查程序內容。（修正規定第八點）

三、增訂屋頂色彩種類及參考低彩度色彩、增加油漆外牆之修繕規範。（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奮起湖地區聚落建築修繕規範第七點、第八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修繕申請 本規範適用地區內之建築修繕前應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阿里山管理處申請核定同意後始得進行修繕工程： （一）工程許可申請書（如附件二），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之姓名、年齡、住址。如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2. 建築地址。 3. 建築使用用途。 4. 修繕項目。 5. 工程概算。 6. 工程期限。 （二）修繕設計書圖 1. 建築現況測繪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包含平面圖、立面圖、各部尺寸構造與使用材料。 2. 修繕部位現況及週遭環境關係之照片。 3. 工程設計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包含平面圖、立面圖、各部尺寸構造與使用材料。 （三）自主檢核表（如附件三）。 （四）委託書（如附件四）。 （五）國有基地租賃契	七、修繕申請 本規範適用地區內之建築修繕前應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阿里山管理處申請核定同意後始得進行修繕工程： （一）工程許可申請書（如附件二），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之姓名、年齡、住址。如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2. 建築地址。 3. 建築使用用途。 4. 修繕項目。 5. 工程概算。 6. 工程期限。 （二）修繕設計書圖 1. 建築現況測繪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包含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各部尺寸構造與使用材料。 2. 修繕部位現況及週遭環境關係之照片。 3. 工程設計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包含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各部尺寸構造與使用材料。 （三）自主檢核表（如附件三）。 （四）委託書（如附件四）。	配合審議作業修正申請建築修繕應檢附文件，刪除檢附剖面圖，新增檢附「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影本」，以釐清國有基地租賃契約內容與存續期間。

約書影本。		
八、審議小組及審查程序 阿里山管理處受理奮起湖地區聚落建築修繕申請案件，得設審議小組，審查申請人提送之修繕申請。審議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由處長或處長指派本處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處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專家學者(景觀、建築)，遴聘四至六位。 (2)機關代表：嘉義縣政府、嘉義縣竹崎鄉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 (3)地方人士：嘉義縣竹崎鄉中和村辦公室、嘉義縣竹崎鄉奮起湖社區發展協會。 (4)阿里山管理處相關單位主管。 出席委員應達五位且其中至少二位為專家學者，方可召開審查會議。委員為無給職，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或審查費。 對機關派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得由阿里山管理處補聘(派)之。 奮起湖地區聚落建築修繕審議小組原則每二個月或每季（三個月）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得延長之。審議小	八、審查程序 阿里山管理處得召集專家學者、嘉義縣政府、竹崎鄉公所、中和村辦公室、奮起湖社區發展協會等成員組成審議小組，以每二個月或每季（三個月）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申請人提送之修繕申請。審議小組得進行現勘確認修繕工程是否符合本規範之相關規定，經阿里山管理處核定同意後始得進行修繕。審議小組例行性之審查會議應審查申請人提送之修繕計畫書圖外，得現勘已核定同意申請案執行狀況。	一、現行規定分列為修正規定第一項及第四項。 二、修正第一項，明定審議小組、聘(派)兼任委員組成。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召開審查會議出席人數條件。 四、增訂第三項，明定機關派任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以及委員出缺時處理方式。 五、增訂第四項原審查會議召開時間必要時得以延長。 六、增訂第五項簡易修繕要件，簡化申請修繕行政作業程序，以簡政便民。

組得進行現勘確認修繕工程是否符合本規範之相關規定，經阿里山管理處核定同意後始得進行修繕。審議小組例行性之審查會議應審查申請人提送之修繕計畫書圖外，得現勘已核定同意申請案執行狀況。 申請建築修繕個案如為簡易修繕(修繕經費預算十五萬元以下並附估價單)，且維修後之色彩及材質皆符合本規範之規定者，由阿里山管理處逕行核定同意；如難以判定是否與奮起湖地區聚落建築風貌有無違和者，則提送奮起湖地區聚落建築修繕審議小組會議進行審查。		
十二、修繕設計內容 修繕設計內容可分為建築型態、建築立面呈現、建築周邊、材料及工法等面向，第七點第二款修繕設計書圖應參照下列各款規範進行設計： (一)建築型態 1.建築高度 (1)建築應順應地勢進行修繕。 (2)建築高度以既有屋頂或簷高為原則。 2.結構 (1)日式木作建築應延續其梁柱不外露	十二、修繕設計內容 修繕設計內容可分為建築型態、建築立面呈現、建築周邊、材料及工法等面向，第七點第二款修繕設計書圖應參照下列各款規範進行設計： (一)建築型態 1.建築高度 (1)建築應順應地勢進行修繕。 (2)建築高度以既有屋頂或簷高為原則。 2.結構 (1)日式木作建築應延續其梁柱不外露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二)顏色彩度文字及新增低彩度色彩參考附件五。 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五)鐵皮外牆顏色彩度，並配合增列其他色彩選用須經同意等文字。 三、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六)外飾牆面構材，並配合增列其他色彩選用須經同意等文字。 四、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二)誤繕文字。

的外觀形式特徵。 (2)磚造建築應延續表現傳統砌磚承重牆之結構特徵。 (3)竹架建築應延續表現傳統穿斗式構架系統之結構特徵。 (4)RC造結構之主體建築及附屬構造之結構，應延續該類型建築的形式特徵，以內藏柱梁系統的方式修繕，配合整飭建築外觀之外飾構造的施作。 3.屋頂 (1)建築面向聚落內外部之屋頂斜率應為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為主。 (2)應以磚紅瓦及灰瓦為主，低彩度深藍、深綠、黑灰、暗磚紅色系（如附件五）金屬板為輔，其他色彩選用須經同意之。 (3)應適度延續	的外觀形式特徵。 (2)磚造建築應延續表現傳統砌磚承重牆之結構特徵。 (3)竹架建築應延續表現傳統穿斗式構架系統之結構特徵。 (4)RC造結構之主體建築及附屬構造之結構，應延續該類型建築的形式特徵，以內藏柱梁系統的方式修繕，配合整飭建築外觀之外飾構造的施作。 3.屋頂 (1)建築面向聚落內外部之屋頂斜率應為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為主。 (2)應以磚紅瓦及灰瓦為主，低彩度深藍，深綠，灰、黑金屬板為輔，其他色彩選用須經同意之。 (3)應適度延續及表現各類建築外部可	

及表現各類建築外部可視之屋架、簷廊、懸梁、簷板、屋瓦飾部（脊瓦、鬼瓦、瓦當）之細部。 4.構造 相關外部及內街可視之構造形式，以仿傳統之工法施作為原則。 （二）建築立面呈現 1.外牆 (1)日式木作建築外觀牆面應以雨淋板之形式為主。 (2)雨淋板型態應參照該類建築之雨淋板系統施作，並延續其雨押，透氣窗，犬走，基台（腰壁）等形式。 (3)磚造建築應延續表現傳統砌磚工法之原貌特徵。 (4)竹造建築應延續表現傳統穿斗式構架系統及編竹夾泥牆之工法的原貌特徵。	視之屋架、簷廊、懸梁、簷板、屋瓦飾部（脊瓦、鬼瓦、瓦當）之細部。 4.構造 相關外部及內街可視之構造形式，以仿傳統之工法施作為原則。 （二）建築立面呈現 1.外牆 (1)日式木作建築外觀牆面應以雨淋板之形式為主。 (2)雨淋板型態應參照該類建築之雨淋板系統施作，並延續其雨押，透氣窗，犬走，基台（腰壁）等形式。 (3)磚造建築應延續表現傳統砌磚工法之原貌特徵。 (4)竹造建築應延續表現傳統穿斗式構架系統及編竹夾泥牆之工法的原貌特徵。 (5)鐵皮外牆應採用低彩度	

(5)鐵皮外牆應採用低彩度的深藍、深綠、黑灰、暗磚紅色系細浪金屬板為原則。其他色彩選用須經同意之。 (6)RC造結構之主體建築及附屬構造之外牆為延續該類型建築的形式特徵，得配合附加整飭建築形式風貌的外飾牆面構材（如雨淋板，磚石砌，金屬浪板等），若為油漆外牆亦應採用低彩度色系並配合周邊聚落景觀為原則。其他色彩選用須經同意之。 2.門窗 (1)應延續該類建築之門窗形式特徵，藉以延續其風貌特徵。 (2)日式木造建築應保留其出窗、出格子、托斗、雨遮重簷（出簷深度	的深藍，深綠，灰、黑色系細浪金屬板為原則。 (6)RC造結構之主體建築及附屬構造之外牆為延續該類型建築的形式特徵，應配合附加整飭建築形式風貌的外飾牆面構材（如雨淋板，磚石砌，金屬浪板等）。 2.門窗 (1)應延續該類建築之門窗形式特徵，藉以延續其風貌特徵。 (2)日式木造建築應保留其出窗、出格子、托斗、雨遮重簷（出簷深度六十十至九十公分，斜率一：二至一：三，以主建築屋頂斜率一致為原則）、斜撐、上下疊窗、門頂窗（通氣格柵）等部件特徵。 (3)竹架建築應	

六十至九十公分，斜率一：二至一：三，以主建築屋頂斜率一致為原則）、斜撐、上下疊窗、門頂窗（通氣格柵）等部件特徵。 (3)竹架建築應延續聚落傳統門窗形式特徵進行修繕。 (4)窗戶若為金屬材質可內藏於外牆木竹門窗之內設置，或以不破壞外觀整體風貌之低彩度霧面表面處理為原則。 (5)RC造結構之主體建築及附屬構造之門窗，應選用延續該類型建築的形式特徵的門窗形式與材質進行修繕。 3.老街內立面 (1)老街店鋪內街立面以木製門框及木製或金屬門扇之橫推門為主。	延續聚落傳統門窗形式特徵進行修繕。 (4)窗戶若為金屬材質可內藏於外牆木竹門窗之內設置，或以不破壞外觀整體風貌之低彩度霧面表面處理為原則。 (5)RC造結構之主體建築及附屬構造之門窗，應選用延續該類型建築的形式特徵的門窗形式與材質進行修繕。 3.老街內立面 (1)老街店鋪內街立面以木製門框及木製或金屬門扇之橫推門為主。 (2)門扇以延續傳統寬高比例（一：二至一：二點五）及構造工法為原則。 (3)門扇上部應搭配菱形通氣格柵門頂窗之部件。 （三）建築周邊 1.附屬性建築及	

(2)門扇以延續傳統寬高比例（一：二至一：二點五）及構造工法為原則。 (3)門扇上部應搭配菱形通氣格柵門頂窗之部件。 （三）建築周邊 1.附屬性建築及構造物 (1)主體建築周邊之附屬建築或構造物應以不遮蔽主體建築外觀特徵，及不阻礙觀覽主建築及周邊重要聚落景觀的路徑與視野為原則。 (2)遮雨遮陽設施應以可收合的非永久性構造且設置方式與位置以不改變及遮蔽建築整體外觀為原則。 (3)遮雨陽屋架之修繕應以傳統木竹構架搭配耐候性覆材為原則。 2.圍牆 (1)圍牆造型應與主體建築	構造物 (1)主體建築周邊之附屬建築或構造物應以不遮蔽主體建築外觀特徵，及不阻礙觀覽主建築及周邊重要聚落景觀的路徑與視野為原則。 (2)遮雨遮陽設施應以可收合的非永久性構造且設置方式與位置以不改變及遮蔽建築整體外觀為原則。 (3)遮雨陽屋架之修繕應以傳統木竹構架搭配耐候性覆材為原則。 2.圍牆 (1)圍牆造型應與主體建築形式及周邊環境景觀相配合。 (2)圍牆高度以不影響主體建築之外觀與觀覽視角為原則。 3.地坪鋪面 建築周邊地坪應以手工鑿面砂岩為主，不宜採用平滑面	

形式及周邊環境景觀相配合。 (2)圍牆高度以不影響主體建築之外觀與觀覽視角為原則。 3.地坪鋪面 建築周邊地坪應以手工鑿面砂岩為主，不宜採用平滑面之石材及面磚，藉以延續聚落整體風貌。 4.設施及設備管線 應以不改變及影響建築整體外觀之隱藏性或整齊外露配置為原則。 （四）材料及工法 1.各類修繕應採用修繕部分之傳統工法進行修繕。 2.材料以木材、石材（手工鑿面）、紅磚、竹子、金屬板（細浪金屬板）等為主。	之石材及面磚，藉以延續聚落整體風貌。 4.設施及設備管線 應以不改變及影響建築整體外觀之隱藏性或整齊外露配置為原則。 （四）材料及工法 1.各類修繕應採用修繕部分之傳統工法進行修繕。 2.材料以木材、石材（手工鑿面）、紅磚、竹子、金屬板（細浪金屬板）等為主。	

附件二(修正後)

奮起湖地區聚落建築修繕工程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單位)		身分證字號	
	年 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申請修繕建築基本資料	建築門牌號碼	嘉義縣竹崎鄉中和村奮起湖___號		
	承租契約編號			
	租賃期限			
	承租人			
	建築類型	☐林業建築 ☐老街店鋪建築 ☐日式宿舍 ☐附屬及工寮設施 ☐產業建築 ☐傳統民居 ☐其他_____		
	建築使用用途	☐住家 ☐營業 ☐其他		
	修繕項目	☐建築高度 ☐屋頂 ☐結構 ☐外牆 ☐圍牆 ☐門窗 ☐材料及工法 ☐地坪鋪面 ☐構造 ☐老街內立面 ☐附屬性建築及構造物 ☐設施及設備管線 ☐其他_____		
	工程總經費預算(新臺幣：元)		工程期限	

申請人請備妥以下項目：

☐申請書。

☐自主檢核表及內容相關資料。

☐委託書若申請者非承租戶，須經承租戶出具委託書同意委託代辦。

☐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影本。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及文件。

申請人簽章：

修正說明：

新增檢附「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影本」，以釐清國有基地租賃契約內容與存續期間。

附件二(修正前)

奮起湖地區聚落建築修繕工程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3">申請人</td><td>姓名(單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年 齡</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連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分證影本</td><td colspan="2">（身分證正面）</td><td colspan="2">（身分證反面）</td></tr>
<tr><td rowspan="8">申請修繕建築基本資料</td><td>建築門牌號碼</td><td colspan="3">嘉義縣竹崎鄉中和村奮起湖　號</td></tr>
<tr><td>承租契約編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租 賃 期 限</td><td colspan="3"></td></tr>
<tr><td>承 租 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 築 類 型</td><td colspan="3">林業建築　老街店鋪建築　日式宿舍　附屬及工寮設施
產業建築　傳統民居　其他</td></tr>
<tr><td>建築使用用途</td><td colspan="3">住家　營業　其他</td></tr>
<tr><td>修 繕 項 目</td><td colspan="3">建築高度　屋頂　結構　外牆　圍牆　門窗　材料及工法
地坪鋪面　構造　老街內立面　附屬性建築及構造物
設施及設備管線　其他</td></tr>
<tr><td>工程總經費預算
(新臺幣：元)</td><td></td><td>工程期限</td><td></td></tr>
</table>

申請人請備妥以下項目：

☐申請書。

☐自主檢核表及內容相關資料。

☐委託書若申請者非承租戶，須經承租戶出具委託書同意委託代辦。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及文件。

承辦人員簽章：	申請人簽章：

附件三(修正後)

奮起湖地區聚落建築修繕工程許可申請自主檢核表

一、基本資料	
□	1.奮起湖地區聚落建築修繕工程申請書(附件2)。
□	2.申請人基本資料。
□	3.申請修繕建築基本資料。
□	4.奮起湖地區聚落建築修繕工程許可申請自主檢核表(附件3)。
□	5.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影本。
二、修繕設計書圖 **(項目涉及建築高度、結構、材料及工法、構造、附屬性建築及構造應提出)**	
□	1.建築現況測繪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包含平面圖、立面圖、各部尺寸構造與使用材料。
□	2.工程設計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包含平面圖、立面圖、各部尺寸構造與使用材料。
三、修繕構想及內容說明	
□	1.修繕部位現況及周遭環境關係之照片。
□	2.修繕構想及修繕項目說明。(請詳細說明或以照片輔助指認修繕位置、項目與未來修繕構想示意)
備註：申請建築修繕個案如為簡易修繕，請檢附一、三項附件。	

申請人簽章：

修正說明：

一、新增檢附「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影本」，以釐清國有基地租賃契約內容與存續期間。

二、配合實務作業，刪除檢附剖面圖文件。

三、配合實務作業，新增簡易修繕應檢附文件備註項。

附件三(修正前)

奮起湖地區聚落建築修繕工程許可申請自主檢核表

一、基本資料	
□	1.奮起湖地區聚落建築修繕工程申請書(附件2)。
□	2.申請人基本資料。
□	3.申請修繕建築基本資料。
□	4.奮起湖地區聚落建築修繕工程許可申請自主檢核表(附件3)。
二、修繕設計書圖 **(項目涉及建築高度、結構、材料及工法、構造、附屬性建築及構造應提出)**	
□	1.建築現況測繪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包含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各部尺寸構造與使用材料。
□	2.工程設計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包含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各部尺寸構造與使用材料。
三、修繕構想及內容說明	
□	1.修繕部位現況及周遭環境關係之照片。
□	2.修繕構想及修繕項目說明。(請詳細說明或以照片輔助指認修繕位置、項目與未來修繕構想示意)

承辦人員簽章：　　申請人簽章：

附件五(新增)
低彩度色彩參考表

色彩名稱	色彩範例	色票號碼		
		16進位色碼	CMYK	RGB
深藍		#002040	100%，50% 0%，75%	0，32，64
深綠		#004000	100%，0% 100%，75%	0，64，0
黑灰		#272727	0%，0% 0%，85%	38，38，38
暗磚色		#600000	0%，100% 100%，62%	97，0，0

修正說明：新增低彩度色彩範例以供參考。